

证券代码：874190

证券简称：致群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致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其他部门审议通过。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698,6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房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董事郝文静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申请，为保证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董事会资格审查，现拟补选房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名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98,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郝文 静	董事	离职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房超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